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5,754	656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1,012	250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6,263	3,99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3,572	4,106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12,547	(30)
買賣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	20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	—	783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	4	381	219
娛樂活動收入	4	33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29,861	10,180
收入成本			
電影發行許可權之相關成本		(465)	(243)
娛樂活動之相關成本		(328)	—
收入總成本		(793)	(243)
其他收入	6	716	94
其他虧損淨額	7	(6,378)	(1,852)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 收益	8	4,832	5,730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243)	378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904	5,660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939	1,393
行政開支		(16,910)	(16,739)
經營溢利		16,928	4,601
財務成本		(105)	(173)
除稅前溢利	8	16,823	4,428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溢利		16,823	4,42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0	(1,19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零稅項		210	(1,19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447,343	101,70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447,343	101,7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7,553	100,5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4,376	104,94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23	5,375
非控股權益		3,100	(947)
		16,823	4,42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5,964	97,360
非控股權益		98,412	7,580
		464,376	104,9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1.65	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1	5,327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1,091,048	515,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	3,205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4,127	4,370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1,520	1,520
電影版權		—	—
電影發行許可權		1,518	1,717
		1,104,864	531,1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0,158	503
應收保證金貸款	14	116,306	115,5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55	2,545
應收貸款	15	10,213	172,415
持作買賣投資	16	38,185	38,656
可收回所得稅		978	97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8,138	3,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030	39,418
		491,563	373,5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7,393	3,546
租賃負債		1,981	3,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18	13,026
		71,792	19,6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419,771	353,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635	885,0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5
	—	495
資產淨值	1,524,635	884,5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97	33,197
儲備	1,064,482	709,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97,679	742,231
非控股權益	426,956	142,342
權益總額	1,524,635	884,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當前的年度基準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其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則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5,754	656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1,012	250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6,263	3,99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3,572	4,106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iv)及(v))	12,547	(30)
買賣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iv))	—	20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iv))	—	783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附註(i)及(vii))	381	219
娛樂活動收入(附註(i)及(vii))	332	—
	29,861	10,180

附註：

- (i)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投資、買賣期貨合約及娛樂活動收入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產生的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確認之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5,7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6,000港元)，以及隨時間確認之資產管理費收入及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1,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9,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按介乎4%至12%(二零二五年：5%至12%)的年利率計息。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證券的成本為17,7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30,3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如附註6所載之銀行利息收入)為9,8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182,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買賣證券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版權投資、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及娛樂活動投資)。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折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029	3,572	12,547	713	-	29,861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13,029</u>	<u>3,572</u>	<u>12,547</u>	<u>713</u>	<u>-</u>	<u>29,861</u>
分部業績	<u>12,967</u>	<u>6,453</u>	<u>17,175</u>	<u>(827)</u>	<u>-</u>	35,768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662)
折舊						(1,935)
財務成本						(1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7,168)
— 其他						(4,07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6,82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1,149</u>	<u>10,213</u>	<u>1,129,233</u>	<u>7,977</u>	<u>-</u>	1,328,5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030
— 其他						5,825
綜合資產總額						<u>1,596,427</u>
分部負債	<u>(58,422)</u>	<u>(10,012)</u>	<u>(8)</u>	<u>(151)</u>	<u>-</u>	(68,5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199)
綜合負債總額						<u>(71,79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01	4,106	954	219	–	10,180
分部間收入	(2)	–	2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4,899</u>	<u>4,106</u>	<u>956</u>	<u>219</u>	<u>–</u>	<u>10,180</u>
分部業績	<u>6,854</u>	<u>5,369</u>	<u>6,640</u>	<u>(325)</u>	<u>–</u>	<u>18,538</u>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758)
折舊						(2,101)
財務成本						(1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7,877)
– 其他						(2,201)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42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7,050</u>	<u>172,415</u>	<u>553,699</u>	<u>8,976</u>	<u>–</u>	<u>862,140</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18
– 其他						3,144
綜合資產總額						<u>904,702</u>
分部負債	<u>(5,247)</u>	<u>(10,087)</u>	<u>(8)</u>	<u>(359)</u>	<u>–</u>	<u>(15,701)</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428)
綜合負債總額						<u>(20,129)</u>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之約9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8%)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83
其他	716	11
	<u>716</u>	<u>94</u>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壞賬	(6,157)	(3,072)
匯兌淨(虧損)/收益	(221)	1,220
	<u>(6,378)</u>	<u>(1,85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36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5	1,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7
	<u>2,127</u>	<u>1,73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4,887	5,9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209
	<u>5,041</u>	<u>6,140</u>
員工成本總額	<u>7,168</u>	<u>7,877</u>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598
— 使用權資產	1,516	1,503
電影發行許可權攤銷	199	175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5	193
撇銷壞賬	6,157	3,072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3	(378)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904)	(5,660)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939)	(1,393)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547)	30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4,832)	(5,730)
	<u>(17,379)</u>	<u>(5,700)</u>

9.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u>—</u>	<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荷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繳納應課稅利潤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由於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荷蘭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上述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75,000港元計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9,921,572股(二零二五年：829,921,57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548,283	234,473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實體A	479,729	229,499
— 實體B	18,946	14,405
— 實體C	5,245	6,210
— 實體D	8,284	9,926
— 實體E	30,561	20,529
	<u>542,765</u>	<u>280,569</u>
	<u>1,091,048</u>	<u>515,042</u>

附註(i)：

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為並非持作買賣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相信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策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故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上市股本投資概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8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0港元)之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已取得之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抵押。

下表進一步載列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之 未變現收益 (不可撥回)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被投資方之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之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之 未變現收益 (不可撥回)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計量之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估被投資方之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	132,825,857	81,000	297,530	26,972	197,911	-	18.64%	1.92%	-
威華達(附註16)	12,682,060	2,995	28,408	-	-	18,896	1.78%	0.18%	-
	145,507,917	83,995	325,938	26,972	197,911	18,896	20.42%	2.10%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信銘」)	1,476,350,000	175,686	168,304	-	(7,382)	-	10.54%	16.67%	-

威華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受規管之信貸及放貸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投資因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未變現收益約197,911,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主要由於期內威華達股份的市場報價上升所致。

信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信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放貸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信銘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附註(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50,760,000港元認購Zaotos Capital Limited（「Zaotos Capital」或「實體A」，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之180股股份，維持其於實體A之25.35%股本權益，其後隨著實體A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A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9.8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A的股權仍為19.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體B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B之股本權益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B的股權仍為3.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體C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C之股本權益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C的股權仍為7.5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D的股權仍為8.5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7,000,000港元認購實體E之10股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實體E之股本權益為3.24%。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E的股權仍為3.2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非上市股本投資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下表進一步載列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 按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之未變現 收益(不可撥回)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被投資方之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確認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Zaotos Capital	540	264,274	479,729	-	250,230	30.05%	19.82%	-

Zaotos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希望證券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投資因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貢獻重大未變現收益約250,23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主要由於Zaotos Capital所持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所致。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個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以下產生之應收賬款：		
娛樂分部	314	314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	—	—
— 證券結算所	9,844	189
	<u>10,158</u>	<u>503</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314	314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	—
90日內	9,844	189
	<u>10,158</u>	<u>503</u>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賬款的通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餘下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並未逾期。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就應收結算所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抵銷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製片人自發行商收訖及製片人計算後起計30日。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電影發行許可權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開票日期起計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14.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118,738	120,875
減：減值撥備	(2,432)	(5,336)
	<u>116,306</u>	<u>115,539</u>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貸款118,7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75,000港元)，以金額約870,7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755,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 (b)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10%至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6%)計息。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5,250	180,390
減：減值撥備	(5,037)	(7,975)
	<u>10,213</u>	<u>172,415</u>

-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出之新貸款融資規模介乎3,5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1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安排，惟以借款人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應收貸款10,213,000港元除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款人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應收貸款10,01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12%)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乃應收2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客戶款項，且概無客戶為關連人士，其中最大單筆貸款10,2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37,000港元)及五筆最大貸款合共15,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70,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應收貸款(未計減值撥備)之6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1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超過一年	5,037	5,03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16	—
逾期一個月內	97	—
一個月內到期	—	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000	37,604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	137,733
	<u>15,250</u>	<u>180,390</u>

1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38,1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該等上市股本投資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000港元)。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6,8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35,000港元)以持作買賣投資約2,4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買賣證券分部呈報。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57,393	3,546
--------	-------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抵銷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57,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6,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18. 承擔

(a)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483,000	15,400
---------	--------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信貸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00	—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2披露之有關信銘交易狀況的報告期後事項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主要業務綜合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本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該業務於娛樂分部項下呈報。

本集團經營兩個主要業務：(a)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b)娛樂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持續檢討及監測該等主要業務的表現，分為四個不同分部，即：

-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 提供融資(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項下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i) 自營買賣證券(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及
- (iv) 娛樂。

下文概述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分類的主要業務。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經營證券經紀服務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Imagi Brokerage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設施買賣證券。當前，Imagi Brokerage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所參與者。Imagi Brokerage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Imagi Brokerage仍是本集團之重大貢獻者並向客戶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配售、包銷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同期(「**上一期間**」)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

由於經濟環境趨於穩定，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由上一期間之約250,000港元反彈至於回顧期間之約1,000,000港元。受惠於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上升，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由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於回顧期間之約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約為118,700,000港元。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香港股市經歷顯著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及貿易保護主義而面臨重大挑戰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消費模式的轉變繼續抑制香港本地需求，而高利率則對零售業、旅遊業和房地產活動造成壓力。上述因素亦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認為，香港營商及股票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如回顧期間內股市的上漲所證明。管理層將堅持其擴展戰略，但將謹慎行事，並持續評估及監控市場形勢。本公司始終作好準備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對策略作出調整。

(ii) 提供融資分部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Lenders Limited (「**Imagi Lenders**」，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之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Imagi Lenders已放慢其業務發展並於其營運中採取保守態度。放債業務的收入由上一期間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回顧期間約3,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5,30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香港經濟之短中期前景正在改善。預期Imagi Lenders於短期內大幅增加其貸款組合，並將持續監控放債市場的狀況及穩健程度，因而將調整其策略，同時對該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態度。

(iii) 買賣證券分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約為38,200,000港元，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0,000港元。

鑑於香港股票市場顯著復甦，儘管重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本公司決定對其自營交易業務採取更積極態度，並已大幅增加其投資組合。然而，本公司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持續檢討有關狀況，因而調整其策略。

一如既往，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專注於發展其主營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在實施這一策略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提高其綜合金融服務之品類及質素，從而令其更加多元及更具競爭力。這包括與本地金融服務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及對其進行投資，以擴大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1,0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5,0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均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並分類至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於回顧期間，該等投資確認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收益約447,0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入賬，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01,700,000港元。該等收益乃由於本集團所持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強勁市場表現所致。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Zaotos Capital Limited(「**Zaotos Capital**」，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之公平值增加，(ii)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公平值增加，及(iii)於回顧期間內換取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1,476,3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投資於本中期報告被視作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i)Zaotos Capital 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479,700,000港元及(ii)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25,900,000港元，及(iii)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68,3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當時總資產之5%以上。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更多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b) 娛樂業務

娛樂分部

本公司預期電腦造像業務之短期前景不會有任何即時改善。本公司將繼續暫停於生產方面之投入，惟將繼續致力電腦造像業務之分銷方面。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電影投資協議(統稱「**電影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暫停其電影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已於四部擬定電影投資約16,900,000港元。該等電影中的三部已上映，餘下一部電影(本集團已投資約4,700,000港元)正處在後期製作階段，並無確定放映時間表。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檢視任何未來的電影投資／製作機會，但對電影行業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為擴大娛樂業務及把握電影行業長期前景的潛在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致力於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與本地及北美經驗豐富的發行商合作，目標地區為香港／澳門及北美。於回顧期間內，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已產生收入約4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此項新發展的娛樂分部(包括從事電影發行許可權以及娛樂活動業務)於未來將為本集團作出有意義之貢獻，儘管該業務仍處於早期增長階段且即時貢獻可能尚未顯現。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16,800,000港元，其中股東應佔約13,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財政年度(「**上一年度**」)之溢利淨額約4,4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收入增加；及(ii)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39,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7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19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港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9,9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6.9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5,7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6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3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0.89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專注及增強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我們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充分整合的服務，涵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交易、保證金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相關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將從事以本公司自有賬戶進行自營交易。此等領域一直為本集團近年來的主要核心業務。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資本市場湧入大量資金，且本地物業市場緩慢但穩步復甦。展望未來，該等有利因素有望重振投資者信心並提振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氣氛。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把握有關適當機遇，擴展其綜合金融服務核心業務。本公司致力於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其中客戶經理將專注於拓展客戶網絡，並為所有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本公司將積極尋求並鼓勵現有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推薦，以進一步鞏固及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鑒於我們保持為其穩定且獨有的核心客戶群(包括高淨值個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企業客戶)提供令人滿意服務的多年往績記錄(如客戶多年所展現的忠誠度及彼等對我們多元化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保持持續的強勁需求所佐證)，本公司對其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的未來表現繼續持樂觀態度。儘管出現改善跡象，但我們務實認為，表現進一步提升尚需時日。

致力把握於可預見未來香港資本市場增長潛力的同時，本公司始終作好準備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對其策略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如於必要時採取更積極的放貸策略。本公司亦積極物色多元化客戶群的機會，旨在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並進一步提升其業務規模及收入穩定性。為多元化我們的市場佈局，我們將實行一套強有力的營銷策略，其強調與現有客戶積極溝通，以收集有關提升、補充及調整我們服務的市場洞察以解決客戶需求。我們亦會研究競爭對手以識別其客戶群中的空白領域，作為我們突破的目標。此外，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致力在吸引新客戶的同時留住我們現有的客戶。本公司將秉持審慎的市場適應及營運效率政策，確保根據當前市況仔細評估所有增長計劃。

娛樂業務

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沒有發生任何即時積極變化。因此，本公司僅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該業務，直至該業務的市場潛力及行業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暫停投資電影業，但管理層將持續審閱任何電影投資機會，並將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投資。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已啟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亦已開始組織娛樂活動。本公司正密切關注以動畫製作《哪吒2》的成功所預示的市場轉變，並預期娛樂分部(尤其是電影發行許可權)將持續發展。本集團計劃增加其於電影發行之投資，重點聚焦本地電影。此外，由於更多音樂會場館開業，本集團見證本地音樂會市場的顯著增長。憑藉於電影及娛樂行業的強大網絡，本公司致力識別新客戶及服務提供商，並可能參與規劃及組織娛樂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1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二五年：35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獲得花紅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於回顧期間，董事及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900,000港元)。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以下事項：

(i) 建議視作出售IFGL及發行其新股份換取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IFGL與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FGL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102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67,32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完成後，認購人於IFGL之總計股權將增加至30.70%。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於IFGL之權益已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9.21%進一步攤薄至約68.39%。由於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IFGL的權益減少，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此外，認購人為IFGL之主要股東，持有IFGL約19.7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韓旭洋先生(主席)、王皓棉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蔡家穎女士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文康先生、陳克勤先生、劉簡怡女士及繆希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於前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旭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王皓棉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文康先生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